市民憂「警察拉人、法官放人」

法律專家：暴動罪重 不宜輕易保釋

近年引起眾多市民憂慮的「警察拉人、法官放人」現象，在近期的嚴重暴力案件中繼續出現，不少涉嫌暴動罪的被告在法庭應訊後隨即獲准保釋。有法律學者指出，暴動屬嚴重罪案，對社會有重大危害，尤其最近香港頻現暴動，被告可能在保釋期間繼續犯罪，法庭批准保釋更會釋放「縱容」、「美化」暴徒的負面信息；而現行條例給予法庭足夠指引去處理保釋申請，包括一系列考慮因素，但法官是否「鬆手」就值得商榷。亦有律師認為，律政司早前曾對暴動罪疑犯申請保釋表示不反對，這種態度在當前社會形勢下不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時事追擊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

近年不斷升級的違法激進示威，嚴重衝擊社會秩序和法治精神，市民生活受到極大影響，警隊執法備受壓力，惟疑犯被拘捕及檢控後，經常隨即以頗低的「代價」獲法庭批准保釋、重獲自由。這種現象被認為是近期極端暴力分子橫行霸道、禍港不斷的原因之一。

「放出」社會或繼續犯罪

早前（7月31日）44名被控暴動罪的被告，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後，全獲裁判官准以僅1000元保釋；而2016年旺角暴亂案中，涉嫌暴動罪的黃台仰正是在獲准保釋後，棄保潛逃至德國匿藏。另外，策動違法「佔中」而被判監16個月的戴耀廷，亦在僅服刑四個月後，於近日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曾任城大法律學院教授的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顧敏康日前撰文指出，香港的保釋機制有「原則保釋、拒絕例外」之稱，而暴動罪屬嚴重的反社會暴力罪行，對社會有重大危害，尤其近兩個月香港頻現暴動，被告可能在保釋期間繼續犯罪，給予被告保釋更會釋放負面信息，即「縱容」暴徒、令其如「英雄般」重回社會，對社會安定不利，因此對暴動罪疑犯應考慮適用「拒絕例外」，即不批准保釋為妥。他亦提到，美國法律對嚴重暴力罪犯的保釋申請十分慎重，屬羈押選項下位列第一的罪行。

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法庭在處理被告的保釋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案情嚴重性、證據充分性、被告潛逃可能性、被告繼續犯案可能性等。

曾任高級警務督察的法學博士傅建慈表示，對於非法集結、襲警等嚴重罪案，許多被告獲法庭准以千元保釋，市民感到失望和擔憂可以理解，因為這類罪行對社會安寧和法治造成極大威脅。他認為，現行條例給予法庭足夠指引去處理保釋申請，但法官是否「鬆手」，值得商榷。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大律師丁煌亦認為，因應嚴峻的社會危機，法庭有責任實事求是、審時度勢，認真考慮向極端暴力分子發放具阻嚇力的正確信息，以免違法風氣蔓延，否則法治精神在香港恐怕會蕩然無存，社會安定更無從談起。

大狀：律政司有權提反對

在法庭上，作為辯方的被告代表律師若為其當事人申請保釋，除了法官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作為控方的律政司亦有權提出反對。

律師葉俊遠留意到，在近期一些涉及暴動等嚴重罪行的案件中，律政司不時表示不反對被告保釋，惟這類被告不少都被拍攝到在現場犯案或當場被捕，證據其實並不薄弱。他舉例說，律政司和法庭曾提出對這些被告施加額外保釋條件，例如宵禁令、不准進入特定區域等，而在當前社會形勢下，既然對被告有諸多疑慮，就應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盡最大努力避免被告獲保釋後繼續參與暴力犯罪。

網民有話說
「犯罪代價太便宜」

流雲往昔：
被捕之後不到幾天就能放出來，而且保釋金又有人幫付，這犯罪成本低得令人瞠目結舌。

是誰在呼叫艦隊：
這個價格確實太便宜了，搞笑啊，都不夠一個手機的價錢，犯罪簡直成了「法庭一日遊」。

Frank Chong：
暴力愈演愈烈，法庭決定保釋的標準卻脫離現實（實際好依賴法官主觀判斷）。維護法治與治安，法庭亦要承擔起責任。

Yc Chan：
法庭是彰顯公義的地方，不能成為社會問題的根源。社會大眾信任法庭，法庭表現不能「空中樓閣」，對傷害市民的嚴重暴力一定要嚴懲！

法庭處理保釋申請時主要考慮因素

- 案情嚴重性
- 證據充分性
- 被告潛逃的可能性
- 被告繼續犯案的可能性
- 被告背景（是否有案底、是否有密切的本地聯繫等）

註：法庭亦可視乎具體情況，在批准保釋時施加額外條件，例如保釋金、宵禁令、不准離港、定期到警署報到、在報稱地址居住等。

資料來源：《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及法律界人士總結

近期多個違法暴力疑犯獲保釋

罪案　7·27元朗暴亂
法院　粉領裁判法院
被告者　4人
罪名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保釋條件：
粉嶺裁判法院拒絕保釋申請，其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保釋，保釋金2萬至10萬元，不准離港，須守宵禁令，每周到警署報到，在報稱地址居住等

罪案　7·28港島西暴亂
法院　東區裁判法院
被告者　44人
罪名　暴動罪
保釋條件：
均獲准以1000元保釋，除因工作所需而獲法庭豁免外不准離港，遵守宵禁令，每周到警署報到，在報稱地址居住等

罪案　在天水圍天瑞邨藏有煙霧彈
法院　屯門裁判法院
被告者　盧俊希（男，23歲）
罪名　管有炸藥罪
保釋條件：
3000元保釋，不准離港，遵守宵禁令，每周到警署報到，在報稱地址居住，不得查閱及談論煙霧彈資訊、不得製作煙霧彈等

罪案　8·10全港多區暴亂（在黃埔被捕）
法院　九龍城裁判法院
被告者　張漢東（男，25歲）
罪名　襲警罪、管有爆炸品罪
保釋條件：
保釋申請被拒絕

罪案　8·11全港多區暴亂（尖沙咀警署）
法院　九龍城裁判法院
被告者　劉維穎（女，18歲）
罪名　非法集結罪
保釋條件：
2000元保釋，不准離港，遵守宵禁令，每周到警署報到，在報稱地址居住等

顧敏康：法庭對保釋申請無統一規則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法律學者顧敏康在近日發表的一篇探討香港保釋制度的文章中提到多宗案例，質疑香港法庭在決定是否批准保釋申請時，難以得出統一的規則，理據亦五花八門，不少被拒絕保釋的案件性質均不能與暴動罪相比。

2008年香港藝人裸照事件，一名網民被指藏有部分相片並上載其中一張，裁判官以當事人若繼續發布相片會造成很大傷害及控罪嚴重為由，在未經審訊下將其收押長達八周候審、拒絕其保釋申請。

除了收押時間被質疑過長，當事人所藏有和發布的相片，都被指已在網上廣為流傳，其他作出類似行為者則獲保釋。

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法庭考慮保釋申請的標準。當事人最終獲撤銷控罪及釋放。

存主觀隨意性和差異性

2013年，一名警司處理酒牌申請時收受饋贈，被判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立，判監一年。他涉及的罪行並非暴力罪行，但法官拒絕其保釋等候上訴的申請。據當時報道，法官拒絕的理由之一是文件未到、資料不足。

2014年，一名男子被控管有適合用作吸毒器具及藏毒兩罪名。當時東區裁判法院的裁判官拒絕疑犯的保釋申請後，被屬上級法院的高等法院狠批無理、明目張膽濫權及違背法律制度，案中裁判官更被撤換；不料在獲高等法院批准保釋後，疑犯隨即棄保潛逃，直至翌年才被捕。

顧敏康在文中直言，按照新聞報道對上述案件的描述，可見香港法官在決定是否批准保釋方面，有較大的主觀隨意性和差異性。

▶香港局勢要出現轉機，需要特區警隊和執法司法機關嚴正執法、公正司法

政界促公正司法 嚴懲極端暴力分子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早前在深圳舉行的香港局勢座談會上指出，香港局勢要出現轉機，要靠的其中一個方面是特區警隊和執法司法機關嚴正執法、公正司法。政界和法律界人士皆呼籲，司法機構日後要嚴懲肆意踐踏法治、嚴重危害社會的極端暴力分子，以回應社會止暴制亂的期望。

市民呼聲 期望止暴制亂

守護香港大聯盟召集人、律師黃英豪指出，香港有許多案例賦予法官在判案時有一定的酌情權，而法官行使酌情權時要考慮到社會訴求，這一點源於香港所行使的普通法在演變過程中，主張要根據社會變遷、因應不同時間的不同需要，去不斷發展、改良。他認為，當社會上的違法暴力行為對經濟民生造成愈來愈明顯的負面影響，甚至連社會聲譽都因為機場運作被癱瘓而遭到巨大、長遠的打擊，市民發出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呼聲是自然而然，此時司法機構要認真思考如何回應這些呼聲，包括重判極端暴力分子。

民建聯副主席、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陳學鋒表示，經歷近期一連串事件，相信香港社會對嚴重違法暴力罪行的反感較以往更大，特別是這些罪行深深影響到市民生活、生計，市民對這類罪行的判刑亦會有更高期望，例如擔心若法庭以較輕刑罰處理，只會讓社會陷入更大混亂。他希望法官理解市民對維護社會治安的訴求，對嚴重違法暴力罪行判處具阻嚇力的刑罰。

彰顯法治 維護社會利益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認為，香港法庭過往一些判刑令人難以理解，部分犯下嚴重罪行的罪犯獲輕判，很容易令年輕人以為犯罪毋須付出代價。他指出，最近違法暴力事件不斷升級，甚至出現恐怖主義苗頭，就連旅客、記者在機場都被圍毆及非法禁錮，這些無視法治的罪行在國際上亦會被視為極度嚴重，因此希望法庭日後判決時要嚴懲極端暴力分子，充分彰顯法治精神、維護社會利益，以免更多人踐踏法治、破壞社會。